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潘金德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被告 鵬翔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文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憶蓉